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6年版）

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医学博物馆（第一批次）——
一校史馆设计施工布展一体化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S34000120263903号/ZB202604099

采购人：安徽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90
质疑函制作说明：	9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FS34000120263903 号/ZB202604099
2. 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医学博物馆（第一批次）——校史馆设计施工布展一体化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650 万元
4. 最高限价：650 万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为安徽医科大学医学博物馆（第一批次）——校史馆设计施工布展一体化采购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交付使用。工期要求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服务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服务需求为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的服务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 2.1.3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需同时具备（1）和（2）资质：
 - （1）施工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 （2）设计资质：须满足如下①-④任一项资质要求：
 -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②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 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 ④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

3.2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需同时具备：

- （1）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2）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且未在其他在施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全面履约。

注：3.2项中第（1）（2）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3）提供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全面履约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同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任意连续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投标无效。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③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投标人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6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电话：0551-65860136-8635，15656515096。

4. 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拒绝接收。

5.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 3 项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医科大学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杭埠河大道 2227 号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图书馆 7 楼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551-651678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人：张春梅、许振文、宋立壮

联系方式：0551-65860136-8635、15656515096、15256213650

邮 箱：xzw@dxsz.cn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3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 <u>2026年5月20日-2026年5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u> 地点： <u>安徽医科大新医科中心</u>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u>吴老师，0551-65187115</u>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u>2026年6月5日17时00分</u>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u> </u>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u> </u>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u>60</u> 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i>（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i>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4%</u>。（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4%</u>。（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p>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i>（适用于服务项目中涉及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i>	<p>（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p> <p>（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p>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 名</u>
21.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p>1. 中小企业声明函；<i>（如有）</i></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i>（如有）</i></p> <p>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i>（适用综合评分法）</i></p> <p>4.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i>（如有）</i></p>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u>2.5</u> %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_____ 元</p> <p>(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p> <p>(3) 收取单位： <u>安徽医科大学</u></p> <p>(4) 收取账号： 单位名称：安徽医科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3400004850007883 银行账户：340014545080500072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贵池路支行</p> <p>(5) 退还时间：<u>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一次性退还</u></p> <p>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执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从“徽采云”平台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窗口进行保函办理或经采购人同意后从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公告时间	<p>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28.1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2) 收取方式: 转账/电汇</p> <p>(3) 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并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30 万元(不含)以下项目拟按 3500 元固定标准收费。30 万元(含)以上按合肥市物价局(合价服[2009]216 号)文件的规定下浮 20%收取代理服务费,单个项目标包成交(成交)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的,超出部分的收费标准下浮 30%。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4) 收取单位: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账号: 1302010519200219520</p>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提交方式: <u>书面形式</u></p> <p>接收部门: <u>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 <u>0551-65860136-8635、15656515096、15256213650</u></p> <p>电子邮箱: <u>xzw@dxxsz.cn</u></p> <p>通讯地址: <u>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8 层 1801 室</u></p>
32.1	其他内容 1	1.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 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32.2	其他内容 2	<p>1. 项目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本项目《标后事项通知书》发送至中标人预留的邮箱内，请及时查收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p> <p>2. 因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32.3	<p>项目经理其他要求</p>	<p>1. 项目经理具备资格见投标邀请要求(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p> <p>2. 项目经理社保形式：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3.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全面履约。</p> <p>4. 中标后若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导致该项目经理无法进场履约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因此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p> <p>5. 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项目经理为二级建造师的，应提供符合注册地主管部门要求的注册证书。</p>
32.4	<p>社保证明材料 <i>（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社保）</i></p>	<p>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原件扫描件）：</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小组确认。</p> <p>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p> <p>(1) 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2) 医保证明材料。</p> <p>5. 其他经评标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7. 如系统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或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

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

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

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

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

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p>(1) 完成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工程量清单编制），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乙方对等开具国家法律规定税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p> <p>(2) 全部布展完成，经采购人初验合格且资料归档齐全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工程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60%（乙方对等开具国家法律规定税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定后，采购人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100%。</p> <p>(4) 中标人按要求及时向采购人出具对应付款项的全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以转账的形式支付到中标人指定的账户。</p>
2	服务地点	安徽医科大学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交付使用。工期要求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服务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服务需求为准 ）
4	货物服务免费质保期及缺陷责任期	<p>1. 货物服务免费质保期不少于三年，投标人可竞报。质保期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2.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 2 年。</p> <p>注：服务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服务需求为准</p>
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1. 安徽医科大学医学博物馆（第一批次）——校史馆设计施工布展一体化采购项目，位于安徽医科大学杏林路校区东区体育文化公园内医学博物馆一层，本次项目设计、施工及布展范围为下图标红区域，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最终

面积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需打造形成完整、连贯的校史参观动线。



2. 采购范围：

（1）项目展陈工程整体策划和设计、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展陈大纲撰写、文案脚本起草、方案深化设计、效果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阶段的指导和服务、后期维修维护、内容更新、设备升级、解说词撰写及培训工作等。

（2）基础装饰装修工程（含地面、墙面、吊顶等）；

（3）布展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多媒体硬件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展览音视频资料以及相关数据、图片的采集、翻拍、修复，相关软件开发、视频及影像制作，系统集成调试，专业展柜、专业照明系统定制安装、调试，监控系统，中控系统、强弱电等，以及包括展陈展具和道具的制作安装等）。

本项目建设中所需的电子设备，播放设备等须要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不再单列。

三、服务需求

（一）项目范围

1. 主要工作内容为：方案设计、展陈文案编制、施工直至交付使用的一揽子工程。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设计修改及优化服务，直至甲方审定并确认最终设计方案及任务清单为止。

3. 展区内展陈施工总承包实施（包含展区内装饰装修、多媒体软硬件、上墙展陈内容、展柜、展陈灯光、中央控制系统、监控系统、电气设备安装、导览导视系统制作等）。

（二）设计具体要求

1. 投标人需围绕展陈大纲框架，进行展馆布展整体设计。展馆设计符合集中展现安徽医科大学百年办学历程与百年安医精神的主题，展现学校发展历程、办学成就、重大成果和精神风貌，打造成学校对外宣传展示的重要窗口、培育医学人文素养的第二课堂。

2. 展馆整体设计风格需与建筑风格相统一，体现历史纵深感和深厚文化底蕴，符合安徽医科大学教育气质和精神特质。

3. 展馆设计应做到全域空间分区科学合理，在不影响原有建筑结构安全情况下，合理划分功能区域，最大限度适配展厅全域实用运营需求；注重融入数智化提质、沉浸式营造、空间化叙事设计手法落地展项呈现；设计应做到参观动线流畅，充分考虑各展区之间的相互关系，可根据不同参观群体的个性化需求，形成科学合理的参观路线方案。

4. 展馆设计内容应做到分布明晰、亮点突出，要求能结合安徽医科大学校史上的重要节点、重要人物和重要事件，形成融实物展现、史料呈现、图文表现为一体的具有时代性、人文性、艺术性、前瞻性和科技感的展陈方案。

5. 展馆设计要求凸显交互式、沉浸式的观展体验，综合运用影音系统、导视系统、讲解系统等，结合多媒体手段重现或立体复原部分校园场景和历史场景，增加观众的参与性与体验感。

6. 展馆需设计研发符合展陈内容呈现的配套软件，运用数字技术等进一步增强展示效果、提供互动体验、满足多样化需求。同时，需要提供后续运维过程中的所有软件更新升级服务。

7. 展馆音响系统的设计、安装，具有定向功能。

（三）展陈设计要求

1. 空间设计要求：方案应充分考虑展区的空间、层高等情况，对各项空间布

局进行统筹；构思新颖，具有动感；展示重点突出，创造亮点空间；具有现代气息和高科技含量；风格简洁；材料环保；做到声、光、电一体化。根据功能需求，布展项目应按展览需要合理划分。各展区的布局分布和具体展示内容由各投标单位自行确定，但需确保展区设置的合理性。

2. 平面设计要求：版面设计主题明确，整体风格统一，情感明确，图片分布合理，文字排列清晰有序且可识别性强，图文展示强调主体化、层次化、个性化和艺术化。

3. 视频及影像要求：

3.1 投标人须按照编制的展陈大纲，设置相关视频及影像，以满足展示区面向不同观展人群的介绍需要。

3.2 投标人须对视频及影像进行主题定位、故事主线策划，要求对视频及影像脚本进行文案策划、影视脚本详细编排。视频及影像中心思想明确，主题鲜明，主线逻辑关系合理，内容翔实。

3.3 根据视频及影像脚本制作内容的实际需求，影片制作方式可包含实景拍摄、三维动画制作、后期剪辑、特效及音效包装、字幕、解说词撰写及配音等。

3.4 投标人完成布展后，应无条件向招标人提供可进行编辑的影片原文件。

3.5 影片文稿撰写和视频内容制作及差旅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负责。

3.6 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4. 照明要求：所采用光源（以 LED 光源为主）照度满足国家现行规范的要求。

4.1 展陈照明技术要求

展柜、展板、场景灯光安装配置说明及安装图纸完整（照明模拟图、照度分析图、照明示意图），光源选用科学合理，照射角度、显色指数、色温等参数齐全，光源位置明确，能充分体现设计原创性。

4.2 专业展示照明轨道灯具要求

（1）灯具设备应达到《馆藏实物保护管理基础技术规范》《博物馆照明规范》等博物馆行业对实物保护的相关要求。

（2）应减少灯光和天然光中的紫外辐射和红外辐射，使光源的紫外线相对含量小于 $75 \mu\text{W}/1\text{m}$ 。色温不低于 3000K，一般显色指数不低于 90。对于一般平面展品，最低照度与平均照度之比不应小于 0.8。对于高度大于 1.4 米的平面展

品，最低照度与平均照度之比不应小于 0.4。

（3）应根据陈列对象及环境对照明的要求选择灯具。灯具应具有高显色性，色温适中，灯体材料及设计应利于散热，手动调节灵活，拆装方便，操作便捷，性能稳定。灯具输出光形无二次光斑，均匀度良好，配光准确，边缘退晕柔和过渡自然。应支持 DALI 协议的照明控制系统，可进行 0—100%的调光。

（4）应针对不同尺寸的展品，辅以不同的光学措施，以达到在不增加灯具数量的情况下，满足不同展陈的照明要求，且应操作简便易行。

（5）轨道灯具应全部满足水平可调节角度，大于等于 360 度，垂直可调角度最大 90 度。灯体旋转角度锁定后，长时间灯头不会松脱造成投射角度的变化。

（6）LED 灯具中的电器经过电磁兼容优化，在开关或调光时降低对周边电磁场的影响。

（7）在同一展厅内，为了整体美观和安装维护方便，同一光源类型的灯具须使用同一系列灯具。

（8）投标人应提供可供照明测试的工具，以及现场光度测量复核的真实的 IES 配光曲线参数。

4.3 专业展示照明轨道要求

（1）轨道及其灯具，应适用于校史馆内所有展厅。

（2）配件齐全，并能够通过配件灵活调整长度。

（3）承重性良好，不易变形，安装简单灵活，使用安全，使用寿命长。

（4）可接入照明控制系统，且信号导线与电力导线应分离布置，以避免施工误操作的各类隐患。

4.4 照明控制系统

（1）照明控制系统应满足中央控制系统控制展馆灯具开闭和调节光线的要求。

（2）照明控制系统应支持手动控制和自动运行两种方式，可实现单灯控制、群组控制、定时控制、场景控制等多种控制方式，且应完成对单灯进行 0%—100%的调光控制。

（3）照明控制系统应同时支持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以及有线设备和无线设备对照明进行控制。

（4）投标单位在照明控制系统报价内应包含灯控系统所需的桥架、布管穿线材料、调光施工安装、调试开通、维护等费用。

5. 消防要求：按照消防要求，对喷淋设施进行改造，按照规定配备充足灭火设备；相关施工须由具备相关资质的投标人或第三方实施。

6. 其他要求

6.1 展区布局设计应满足展厅的基本要求，立意新颖，富有创意，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展区设计布局要为内容和功能服务，力求在功能分区、展览空间、流线设计以及节能环保等问题上下功夫，力争形式与内容完美结合。

6.2 展区间力求过渡自然，避免呆板分隔，保证通行线路流畅和观众安全。

6.3 功能区域明确，方便管理使用，避免运行时互相干扰。

6.4 单个展区设计应主线明晰，突出主题、富有特色。

6.5 展区设计应明确总体及局部展区面积、展示内容、各项投资费用。

6.6 展区设计应重点说明主要展项、辅助展项。

6.7 有明显的场景类效果图。

6.8 展陈设计中除实物展示、展板展示等传统展示手段外，还要考虑其他媒体高科技项目。

（四）设计成果要求

1. 展陈设计方案

1.1 设计定位、主题、整体创意和展览风格；

1.2 展厅功能划分、空间组织和参观流线设计；

1.3 展示手段形式的实施；

1.4 展示内容与表现形式的结合；

1.5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 设计说明、展陈设计方案图纸及附件、成果电子文件、方案成果图纸，具体内容：

2.1 设计说明

（1）展陈设计构思理念；

（2）展区平面布局说明；

（3）参观交通流线说明；

- (4) 设计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5) 其他专项说明：按设计图纸制作专项说明。

2.2 设计图纸：设计图纸应充分表达设计理念，重点部位应加以说明。

- (1) 展陈设计方案图
- (2) 展陈设计效果图
- (3) 展区平面图
- (4) 流线组织分析图
- (5) 功能分区分析图
- (6) 建筑内部空间功能分区图
- (7) 装修、装饰图纸效果图
- (8) 表达展陈设计意图等其他图纸

2.3 高科技应用专篇：要求提供多媒体硬件、线路具体设计、多媒体软件与内容构想及维护方案。

（五）视频及影像制作要求

1. 工作安排

- 1.1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方案进行优化与调整。
- 1.2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方案，包括拍摄方案、实施流程和人员技术保障等。
- 1.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确定的最终创意、执行方案，保质保量地开展制作。

2. 验收方式：项目通过招标人审片后，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双方共同验收。

3. 售后及服务要求

3.1 成品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1080P），格式为 MP4（采用 H.264 编码标准），帧率不低于 25fps，码率不低于 8Mbps；音频格式为 AAC，采样率不低于 44.1kHz，确保成品可在各类播放设备及平台正常播放，无播放异常、卡顿等问题。

3.2 向招标人提供策划方案、脚本等。

3.3 根据招标人的要求，修改、完善视频。

3.4 成片含前期设计、拍摄、配音、编辑、包装（无拍摄和后期修改次数限制）。

3.5 拍摄期间轨道、摇臂、脚架等设备铺设由投标人负责完成，不收取预算

报价外费用。

（六）展墙、展板、灯箱

投标单位需依据展陈大纲设计立面排版方案，打印 A3 图册。展墙、展板、灯箱等基础装饰后期应方便更换图片文字内容，可重复利用。要求设计精美、符合工艺要求；材质选择依据各自的展示内容和效果进行搭配。

（七）展柜技术要求

1. 展柜外形应与展厅展陈设计风格相协调，线条简洁、工艺精致。
2. 展柜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结构稳固，具有良好的防盗和防破坏性能；开启方式满足展陈布置和安保需求，维护方便。
3. 展柜具有良好的密封性，须满足相应文物对展示环境控制的规定要求。
4. 展柜材料要符合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展柜锁闭功能设计应安全、美观、合理、隐藏式处理。
6. 通柜、独立柜、五面柜玻璃采用超白夹胶玻璃。
7. 为满足文物预防性保护的要求，展柜使用的布料、密封胶、结构胶，必须满足相应文物对展示环境控制的规定要求。适合在展柜内长期使用。
8. 展柜使用配件应具有较高通用性。

（八）智能化控制要求

实现校史馆内所有电气化设备的集中智能化控制，确保电子设备具备高度的稳定性、兼容性与技术先进性。通过智能调控系统，实现展馆整体运行的高效管理，支持信息的多维度呈现与互动体验，全面提升校史馆的展示效果与参观体验。

1. 多功能集成

1.1 集中控制：整合校史馆内音响系统、照明系统、显示系统、供电系统等，对展馆内所有电子设备（含智能显示设备、音响设备、多媒体设备、传感器等）进行集中管控。为保障校史馆各类电子设备稳定运行，要求展馆内所有需要联网的设备采用有线连接，且无线全覆盖。

1.2 快捷操控：支持通过多台移动终端操作，依据预设场景（如参观模式、讲解模式、节能模式、紧急模式等）实现一键智能切换；同时支持联动其他设备，为参观者提供舒适体验。

1.3 一键开馆：具有一键开馆、闭馆功能，系统支持根据现场设备情况，主

动调整开关机顺序，自定义通断电时间，以保护设备。

1.4 独立控制：在展馆整体控制的同时，馆内各系统（大屏、灯光等）、各终端设备均支持单独控制；中控界面具备预览显示终端素材、独立控制、内容切换等功能。

2. 控制方式多样化

2.1 移动终端控制：移动智能终端不受物理距离限制，方便在展厅任意位置操作；支持对展馆内照明系统、显示系统、供电系统等进行控制；具有对播放素材进行批注的功能，支持控制节目的播放、暂停、切换等；具有可视化控制功能，支持切换展馆显示场景和预览设备素材功能。

2.2 后台管理系统：支持通过浏览器访问，兼容多种浏览器；登录需密码，以保护账号安全，具备上传图片、视频、文档、脚本等多种素材的功能；具备制作节目、审核节目、下发节目的功能；具备设备监控功能，实时监控展厅智能设备当前状态，回放显示设备内容。

3. 整体系统性要求

3.1 稳定性与可靠性

展馆智能控制系统作为校史馆核心系统，软件和关键硬件设备须具备高稳定性与高可靠性，确保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保障校史馆日常开放不受设备故障干扰。

3.2 响应速度

智能控制指令下达后，受控设备响应时间不超过 0.5 秒；显示设备内容切换、加载时间控制响应迅速，确保参观过程流畅无缝衔接，提升参观者满意度。

3.3 数据安全性

展馆智能控制系统具备数据加密传输和节目下发审核等功能，支持完善的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同时为保证信息安全性，系统须保证不会泄露敏感信息，保障校史资料、数据安全。

3.4 系统兼容性与拓展性

智能展馆控制系统应采用开放式架构设计，兼容市面常见各类智能设备，保障系统平稳上线运行。同时，预留充足接口与拓展模块，便于后续新增设备接入或功能升级，适应校史馆未来发展需求。

（九）互动多媒体展项要求

1. 总体性要求

互动多媒体展项选配科学、合理，用材适当并与展陈环境相协调，不易损坏，且便于日常管理和维护。总体性要求如下：

1.1 多媒体展项的设置和设计应以对展陈大纲的内容解读为基础，发挥准确、完整和生动传播展览主题和内容的作用。

1.2 设计要与展厅总体形式设计协调，与展厅空间协调，确保展厅流线顺畅和空间疏朗。

1.3 设计必须适应普通观众的参观习惯和审美习惯。

1.4 设计需要符合安全、节能、便利的原则，确保有安全、稳定的硬件平台作为支撑和管理，要内置相配套的集成软件系统，同时做好与软件系统相关的图文材料收集、处理与更新等数据库维护；软硬件架构须考虑后期设备、数据库、集成系统的维护、更新，以及保修期间的日常使用维护。

1.5 标准机电产品应选型合理，设备、元器件、零部件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和铭牌，其质量保证资料应完整、齐全。对于国家强制性规定 3C 认证的产品，必须有“3C”认证标志；对于非标准机电产品，应有质量检验报告等完整的质量保证资料。

1.6 多媒体需配备备用的易损部位零配件，配套软件在设备移交时一并移交，成交投标人负责保修期间的软件更新服务和使用单位工作人员的操作培训。

1.7 须全权负责多媒体系统的设计安装和调试，并承担安装调试所用各类电气元器件和线材的费用。

1.8 多媒体展项具体内容、数量、尺寸、面积等，根据甲方审定后的设计方案确认。

2. 使用产品要求

2.1 本项目施工阶段工程量清单中所涵盖的多媒体软硬件、中央控制系统、电气设备、导览导视系统等必须为非 OEM 的自主品牌，验收时须提供相应的 CCC、节能、环保等有效证书，工程量清单中涉及的多媒体设备采购以及进场前须经采购人审批确认，未经采购人确认的不予验收。

2.2 播控系统软件要求：（1）支持 4K@60Hz 超高清解码播放，兼容视频编

码格式，支持多通道视频输出与屏幕拼接联动；（2）采用 GPU+CPU 协同渲染，支持实时视频开窗、画面裁切、图层叠加；（3）多通道信号同步稳定，跨屏显示无明显延迟、无卡顿；（4）支持多平台设备无线投屏，适配日常办公及会议使用需求；（5）具备可视化定时播控、周期任务编排功能，支持自动化节目播放管理；（6）支持音视频、图片、文档、网页等全格式兼容播放，可接入常规流媒体信号；（7）支持串口、UDP 协议远程控制，可联动周边配套设备；（8）中标后供货前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作为验收依据，软件为厂家原创开发，提供有效软件著作权证书。

2.3 展厅互动管控软件，具体要求：（1）结合展厅主题定制信息层级、突出重点内容，新增渐变、缩放等动态效果；支持全界面 UI 定制，兼容触摸互动屏，可导入学校标识元素；（2）采用 Java/JavaScript 模块化分层开发，支持按需定制业务逻辑，可新增查询模块、交互功能，实现与各类外设的逻辑联动，便于后期根据需求迭代升级，满足个性化开发需求；（3）适配触摸查询一体机、平板电脑等硬件设备，支持多平台适配，兼容 Windows、Android 系统，可根据不同硬件定制显示效果，确保多设备运行稳定；（4）支持 JPG、PNG、PDF 等多格式图文查询及 MP4、AVI 等全格式 4K 视频播放，具备精准检索、便捷操作功能，适配多场景信息展示需求，可根据展厅需求定制图文/视频分类及展示优先级；

（5）支持动态读取展项信息、活动通知等内容，可定制资源更新频率，兼容多格式资源，确保展厅内容实时性，满足策展内容动态调整的定制需求；（6）支持安全日志，记录全量操作轨迹；具备数字资产加密保护功能，防止内容非法复制篡改，可根据展厅需求定制权限分级管理，保障系统与内容安全；（7）具备 7×24 小时无人值守运行能力，故障率 $\leq 0.3\%$ /月，触摸响应 $\leq 10\text{ms}$ 、启动 ≤ 3 秒，支持异常自动恢复，适配展厅无人值守场景的定制化运行需求；（8）支持无缝对接中控系统，兼容 Modbus TCP/IP 等协议，可定制灯光、音响等设备联动逻辑，实现展厅设备集中控制，匹配展厅整体管控需求；（9）软件须为原创开发，供货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可根据项目合规要求，定制符合国家认证标准的软件版本，确保合法合规；（10）支持远程运维升级，可定制运维权限与升级模式；支持自定义分辨率，可根据硬件设备规格定制显示参数，适配不同展厅硬件配置需求；（11）中标后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包括但不限于以

下内容：硬件适配界面、策展设计界面、安全日志界面、分辨率设置界面、中控对接界面，作为功能验证依据。

（十）布展材料要求

1. 所有制作材料必须是合乎国家健康标准的环保型材料；
2. 材料满足使用的安全性。

3. 本采购文件涉及的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投标人须根据项目特征的要求按中档以上的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较好信誉的品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严禁选择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4. 展墙、展板、灯箱参数及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环保、阻燃等级要求，均参照国内同行业同类博物馆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标准及国家现行规范执行，其中环保等级不低于 E1 等级、阻燃等级不低于 B1 级。

5. 用材的技术要求一览表（投标人设计中用到以下材料时需满足或优于此表技术要求，质量需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和标准，未用到时不作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要求
1	超白高透玻璃	产品型号：低铁超白钢化玻璃（原片级） 核心密度： $\geq 2.5076\text{g}/\text{cm}^3$ （高纯度石英砂原片，无杂质、无泛绿） 可见光透射率：12mm 厚度 $\geq 91.44\%$ ；15mm 厚度 $\geq 90.09\%$ （超高清透光，还原展厅真实色彩） 适用场景：展厅隔断、形象墙玻璃、展示柜通透面板 品质等级：高端建筑级超白玻璃，无气泡、无划痕、无应力斑
2	精密铝格栅	规格型号：100mm \times 100mm \times 80mm \times 0.8mm（长 \times 宽 \times 高 \times 壁厚）； 材质工艺：高精级铝合金挤压成型，表面阳极氧化/静电粉末喷涂； 结构特性：模数化标准尺寸，安装平整、抗变形、通风性优； 适用场景：展厅吊顶格栅、立面镂空造型、背景墙装饰格栅
3	高端造型铝板	基材厚度： $\geq 1.2\text{mm}$ （国标足厚，无负公差）； 产品类型：蜂窝复合铝板/精密穿孔铝板（二选一）； 蜂窝铝板：铝蜂窝芯复合，轻质高强、平整度极高； 穿孔铝板：数控精密穿孔，孔径均匀，兼具装饰与吸音功能；

		表面处理：静电粉末喷涂（氟碳级工艺），耐刮擦、不褪色、抗紫外线； 适用场景：展厅形象墙、吊顶造型、包柱、异形装饰面
4	环保级塑胶地板	产品等级：高密度环保塑胶地板（同质透心/复合耐磨层）； 核心厚度： $\geq 2.0\text{mm}$ （耐磨层 $\geq 0.3\text{mm}$ ，长效耐用）； 环保标准：绿色建材认证，污染控制限量 $\leq 9.0\text{mg}/100\text{g}$ ； 性能特性：防滑、耐磨、静音、易清洁，适配展厅高频使用 适用场景：展厅公共通道、洽谈区、展示区地面 吸音频段：全频段吸音 125Hz—5000Hz（人声、环境声优化） 环保等级：E1 级及以上（甲醛释放量达标，无异味）
5	宽频吸音板	产品类型：木质吸音板/聚酯纤维吸音板； 性能特性：降噪系数 $\text{NCR} \geq 0.6$ ，装饰性强，安装便捷 适用场景：展厅影音区、洽谈区、顶面/墙面声学处理
6	复合玻璃纤维隔音棉	基材材质：高密度复合玻璃纤维棉（无渣球、环保无刺激）； 核心参数：密度 64K（ $64\text{kg}/\text{m}^3$ ），厚度 50mm 标准尺寸； 阻燃等级：不低于 B 级阻燃（离火自熄，符合展厅消防要求）； 性能特性：隔音、吸音、保温一体化，不霉变、不沉降； 适用场景：轻钢龙骨隔墙/吊顶内部填充隔音
7	精品木工板	芯材选择：马六甲实木芯/柳安实木芯（高端实木芯，不开裂、不变形）； 标准厚度：9mm、12mm、15mm、18mm（零负公差，国标足厚）； 阻燃等级：不低于 B1 级（难燃级，消防合规）； 环保标准：不低于 E1 级（高环保，无刺鼻气味，适配室内精装）； 适用场景：展厅造型基层、柜体基层、吊顶基层、包柱基层
8	高端纸面石膏板	标准尺寸：长度 2400mm—3000mm×宽度 1200mm（大板规格，少拼缝）； 厚度规格：9.5mm、12mm（标准精装厚度）； 产品特性：高强耐潮纸面石膏板，平整度高、易批刮、防开裂； 适用场景：展厅吊顶、轻质隔墙、造型顶面基础板材

9	A级防火涂料	<p>认证标准：国家消防产品认证（CCCF 认证）；</p> <p>燃烧性能：A级不燃涂料（最高防火等级）；</p> <p>环保限值：污染控制限量$\leq 0.1\text{g/kg}$（超低VOC，绿色安全）</p> <p>适用场景：木作基层、钢结构、阻燃板表面防火处理</p>
10	环保耐水腻子	<p>产品类型：室内精装环保耐水腻子粉（双组份/成品耐水腻子）；</p> <p>核心性能：标准状态粘结强度$\geq 0.40\text{Mpa}$（高强度、不掉粉、不空鼓）；</p> <p>特性：耐水防潮、抗开裂、细腻易打磨，适配乳胶漆高品质面层；</p> <p>适用场景：展厅墙面、顶面基层找平处理</p>
11	乳胶漆	<p>产品系列：高端净味抗污防霉乳胶漆（精装哑光系列）；</p> <p>环保严苛指标：VOC含量$\leq 200\text{g/L}$；</p> <p>游离甲醛$\leq 0.01\text{g/kg}$；</p> <p>可溶性重金属：铅$< 90\text{mg/kg}$、镉$< 75\text{mg/kg}$、铬$< 60\text{mg/kg}$、汞$< 60\text{mg/kg}$；</p> <p>功能特性：抗污耐擦洗、防霉抗菌、净味无添加、遮盖力强；</p> <p>适用场景：展厅所有墙面、顶面最终饰面</p>
12	方通、角钢、挂件	<p>国标型钢/挂件（展厅结构加固专用）；</p> <p>产品规格：等边角钢 L50\times50\times5mm/L30\times30\times3mm；配套镀锌挂件；</p> <p>材质标准：国标 Q235B 碳素结构钢；</p> <p>燃烧性能：A级不燃（金属本色/镀锌防腐）；</p> <p>适用场景：展厅基层焊接、挂件固定、结构加固、造型支撑</p>
13	国标槽钢	<p>规格标准：国标热轧槽钢（5#/8#/10#按设计选配）；</p> <p>材质要求：国标正品，壁厚足尺，无下差，力学性能达标；</p> <p>性能特性：高强度、抗弯、承重稳定，A级不燃；</p> <p>适用场景：展厅重型吊顶、钢结构基础、大型展示台承重骨架</p>
14	高精轻钢龙骨	<p>系列规格：38系列（主骨）、50系列（副骨/隔墙）、75系列（竖向隔墙）；</p> <p>材质工艺：热镀锌高精轻钢，防锈耐腐蚀，模数化标准尺寸；</p> <p>燃烧性能：A级不燃（展厅消防强制标准）；</p> <p>适用场景：全屋吊顶系统、轻质隔墙系统、造型龙骨基础</p>
15	环保阻燃板	<p>厚度规格：9mm—12mm（标准精装厚度）；</p> <p>阻燃等级：B1级难燃板材（消防验收合规）；</p> <p>环保限值：污染控制限量$\leq 0.15\text{mg/L}$（超低排放，室内安全）；</p>

		产品特性：多层胶合、不开胶、不变形、可切割造型； 适用场景：防火基层、造型基层、包柱、吊顶衬板
16	国标阻燃电线电缆	产品型号：ZRBV 型阻燃铜芯电线； 规格截面：2.5mm ² （照明/普通插座）、4mm ² （大功率设备）； 标准等级：国标阻燃电线，无氧纯铜芯，绝缘层加厚； 适用场景：展厅电路改造、照明供电、设备供电
17	LED 基础照明灯具	光源芯片：高质量 LED 高亮芯片（高显指、无频闪）； 色温范围：3000K—6000K（暖白/正白/冷白可调，适配展厅展示）； 电气参数：额定电压 AC220V，单灯功率≥4W； 灯体材质：航空级铝质灯体（散热优异、延长寿命、质感高级）； 照明性能：单灯有效照射面积≥4 m ² ，光效均匀、无眩光； 适用场景：展厅基础照明、过道照明、辅助氛围照明

（十一）技术资料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不少于以下列明的中文（或英文）技术资料，在设备交货时随机提供（其中产品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至少应有中文版本）；并提供货物原装品牌证明文件或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内，如有不符，用户方有权拒收。

1. 产品技术说明书；
2. 安装手册；
3. 操作手册；
4. 维修手册；
5. 设备相应的材料；
6. 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7. 产品技术标准（含验收标准）和测试方法；
8. 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四、设计标准和规范

标准及规范必须达到以下现行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的要求，如下列标准及规范要求与标书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2.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23863-2024）；
3. 《展览展示工程服务基本要求》（GB/T33490-2025）；
4.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6. 《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8.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9.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24）等相关国家规范及标准；
10. 国家、地方其他有关规定；
11.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五、成果要求

1. 提供最终版版式样稿 3 套、施工图 3 套，另加 3 套展陈专业平、立面图，电子版 3 套（图纸数量根据采购单位需求最终确定）。

2. 设计成果文本（A3 彩色，不低于 20 张）；展厅版面图不低于 40 张；

3. 提供详细布展脚本（三级标题，体现内容规划、展示手段）；

4. 规划设计多媒体演示（PPT 汇报演示文件或音视频文件）；

5. 其他要求：

（1）方案设计说明——设计构想（项目构成及总体构想、布展设计的特点及亮点、展示大纲（至少三级纲）的编写、平面布置及流线说明、重要节点的处理和说明等）。

（2）规划设计总平面图、各展示区域的效果图和整体效果图，以及其它能清晰反映思路和形式的相关图纸。

（3）布展流线图、功能流线分析图、室内外交通、出入口分析图、室内环境分析图。

（4）布展效果图。

（5）设计单位可根据自身设计特点，增加图纸或其他表现手段，更为有效的阐述设计意图。

（6）布展实施投资概算（列明细表）。

（7）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深化设计，并出具深化图纸方

案，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优化设计方案至专家评审通过且校内无异议。

（8）中标人须根据最终确定的效果方案，出具展墙立面展开图（需要体现墙面工艺、材质、尺寸和内容）；CAD施工图（尺寸详尽、标注清晰、各部分工艺完备）；装饰部分品牌材料清单；多媒体部分品牌材料清单。出具的图纸应内容详尽，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六、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了解拟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工期、质量要求下，完成采购项目范围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设备费用、施工费用、运输费用、税费等）的报价，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次报价采用总价报价形式，以各分项合计总价作为评分依据，其分项报价主要分为“设计部分”“施工部分”，各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1）**设计部分：采用总价包干模式，该部分报价不得超过 50 万元，否则报价无效。**需完成本项目要求中所有设计内容，采购人不予追加任何费用。招标项目完成后，中标人给予综合总分排名第二的单位 10000 元设计补偿，给予综合总分排名第三的单位 5000 元设计补偿，其余单位不再给予补偿，此项费用包含在设计费用总价内，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此项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采购人对所有投标方案具有使用权，有权汲取投标方案的优点，对方案进行二次创作，如修改、增删、综合等。

（2）**施工部分：采用总价包干模式，**需完成本项目要求的设备采购安装以及建筑装饰施工直至验收合格。投标人需综合考虑报价。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部分最终结算金额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制作安装量且经采购人审核为准。

采购人审核时，将采用《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材料价格按项目合肥市造价站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执行月份按工程开工前一个月）。机械费价差按规定计取。本项目取费按“建筑”工程取费标准中“民用建筑”的费率计取。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方法按当地要求执行。本项目服务期正式开始之前或者在履约期内，定额标准有调整的，采购人保留调整的权利。如涉及垃圾外运、各类隐蔽工程、拆除工程等后期不可复核但审核工作又需提供工程量的内容，中标人必须在实施过程中提请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进行审核时，若审减额大于中标人报送结算总额的 25%，将扣除终审审定金额的 10%，剩余 90%作为最终工程结算金额。中标人应认真准备结算送审材料。

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设备配套费，设备配套费包含配合后期甲供采购的设备安装、调试和集成，使设备顺利投入使用。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特点，自行测算本项目施工安装及后续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中标人必须完成指定范围所有内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特点，将各种措施费一次性计入报价中。需考虑因施工导致的费用增加：施工过程中出现其他设施损坏，由成交投标人负责修复，增加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所有污物、弃土、施工垃圾等杂物一律清运出学校，满足环保、市容、市政等部门的要求，涉及费用含在报价中。

2. 由设计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施工图设计费、专项设计费、深化设计费、施工图审查费等）、专项费用（如招标代理服务费、清单控制价编制费等），投标人须在响应报价中统一考虑。

3. 投资控制目标：投标人中标后，需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超出部分发包人不予支付。各投标人在报价中要充分考虑施工期间材料、人工及机械的市场、政策等变化因素，投标人的响应价格一经确认，在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

4. 中标后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施工，并提供设备维护、资料整理等配套服务。

5. “施工部分”实施期间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等工程建设相关规定执行。

七、合同工期

1. 本工程实际计划开工日期，以招标人（甲方）正式下发书面进场开工通知为准。本工程投标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本投标文件工程承包范围条款中所有工作内容，项目现场全过程实施阶段，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现场统一统筹调度，具体实施时应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2. 工程交工验收后，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竣工报告，由招标人组织验收，验收时间不做工期累计。

3. 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竣工资料应同步完成，且应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完毕。对于因投标人原因致使竣工资料未按时完成的，作为逾期竣工处理。

八、验收要求和标准

1. 质量等级标准：按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

2. 验收依据：以双方确认的图纸、说明书、投标文件、合同及补充协议为依据，确保展示内容和工艺规范，与约定一致。

材料合格证明：验收时需核对材料的品牌、规格、环保等级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并检查其合格证明文件。

3. 验收流程

（1）本项目除设计、施工、展陈及服务分部分项建设内容和工程数量验收外，还须完成装饰饰面、陈设家具类成品质量验收，以及展馆全域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检测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执行，采用多点位抽样检测方式，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正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为本项目竣工验收不可或缺的材料组成。

（2）项目完成后，投标人先完成内部全面自检，确认无尾工、无隐患后，自检合格方可进入校方验收环节。投标人应提前 7 天向招标人提出验收申请，招标人在接到投标人通知后 7 日内依法组织验收工作。验收时，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相应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采购（含补充合同、签证等），对建设展陈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工程内容及数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以及第三方检测情况进行确认和初验，初验合格后完备全部竣工验收材料、结算书和竣工图等申报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后，出具竣工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招标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各期采购资金，整体服务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5）项目竣工交付时，投标人同时应向招标人提交竣工资料及办理移交手续。

（6）验收时投标人实际提供的施工内容、货物（服务）与投标响应不一致或提供的施工内容、货物（服务）未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和投标响应情况的，投标人应重新制作或更换，直至通过验收，投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投标人无法履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及拒绝继续支付合同款并要求退回已付款项；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投标人给予合同总价 30%的赔偿。招标人对产品参数有疑义的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不论检测结果如何，由此产生的拆、装、搬运、调试、损耗、检测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需自行考虑其中的风险因素。

（7）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九、售后服务要求

1.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 2 年。货物服务质保期不少于三年，投标人可竞标。质保期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属设备设施及其他货物类等的质量问题，招标人有权要求免费更换设备设施。若招标人在质保期内发现设备设施出现故障，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维修；逾期招标人有权另请他人维修，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若无法排除故障，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供招标人正常工作，保修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2. 质保期内：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投标人应及时免费修复或更换，在接到招标人维修信息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工作；如发生较大质量问题则质量保证期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开始计算。

3. 质保期外：在质量保证期满后，投标人仍应提供售后服务，负责设备设施及其他货物类的终身维护，在设备使用地区指定有维修能力的代理机构对设备在必要时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修理，只收取成本费。投标人更换配件时只收配件成本费。

4. 由于投标人货物质量问题，而给招标人造成重大损失，投标人应作相应的赔偿。

5. 技术培训和讲解员培训：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相关培训服务，以便操作人员

掌握设备的日常使用、维护等技术，费用等均已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和合同总价内。

十、知识产权

1. 投标人的作品设计版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享有修改、复制、出版、发行、制作等相关利用权利，投标人保留荣誉权及署名权。

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因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原因引起的纠纷，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十一、其他要求

1. 施工现场：投标人应在现场踏勘时了解使用的施工场地。除招标人指定的施工场地范围外，原则上不再提供其他施工用地。

2.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及临时生活设施和临时办公区域用水用电费用由投标人单独设立电表水表，自行据实结算。如果没有安装水电表，水电费按施工部分总金额的千分之七收取。

3. 注意事项

（1）进出施工现场，应严格按照规定的路线行走，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不得中断交通，必须保证路段的畅通，不得破坏交通设施。重型施工机械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采取措施，若损坏路面的应赔偿。

（2）所有有关本工程现场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起居，必须集中在已搭设的生活设施场所内，不允许分散居住。

（3）投标人必须详细了解工程范围区内及附近施工影响区域是否存在其他管线和不允许损坏的建（构）筑物；如果有，则必须采用有效保护措施保护现有设施。

（4）投标人需保证响应时所选用的设备及材料品牌满足消防验收规范。在采购外购件前，必须事先提供样品并经设计、招标人确认后，方可采购；招标人对外购成品件质量的确认，并不免除投标人对该产品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5）各投标人应针对本工程施工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6）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的经验对本工程的难点和重点进行分析，并针对这些难点和重点制定切实合理的技术措施方案，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7）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

据，是招标人现有的和客观的，招标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投标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或预留 中小企业采 购份额项目， 本项目不适 用)	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章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获取情况	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获取	
6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的硬件号、MAC 地址、IP 地址不得相同	
7	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文件规范性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p>(1) 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65%;</p> <p>(2) 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65%;</p> <p>(3) 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65%;</p> <p>(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p>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p>	<p>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	----------	---	--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

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90分)	企业资质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的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0-3 分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承担博物馆或历史纪念馆等类似本项目场馆（如党建文化馆、党史馆、校史馆、文化馆等）设计布展一体化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提供能反映甲乙双方、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	0-10 分

		<p>页等关键页，若合同明材料中无法体现上述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附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p> <p>2) 本业绩要求须为投标人自身所具备的业绩，同一服务单位不累计计分。</p>	
	<p>拟派本项目 项目经理</p>	<p>1.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人近三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即可）为以上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p> <p>2. 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承担博物馆或历史纪念馆等类似本项目场馆（如党建文化馆、党史馆、校史馆、文化馆等）设计布展一体化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材料扫描件，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内容、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姓名、岗位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以其它岗位身份参与项目的不得分；正在履约的业绩和履约完成的业绩均予以认可；</p> <p>（2）投标人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分；</p> <p>（3）本项目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不得兼职兼任，所提供业绩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业绩不重复计分，仅计分一次。</p>	<p>0-4 分</p>

	<p>拟派本项目 技术负责人</p>	<p>1.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人近三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即可）为以上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p> <p>2. 技术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承担博物馆或历史纪念馆等类似本项目场馆（如党建文化馆、党史馆、校史馆、文化馆等）设计布展一体化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材料扫描件，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内容、技术负责人姓名、岗位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以其它岗位身份参与项目的不得分；正在履约的业绩和履约完成的业绩均予以认可； （2）投标人业绩与技术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3）本项目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不得兼职兼任，所提供业绩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业绩不重复计分，仅计分一次。</p>	<p>0-4 分</p>
	<p>拟派本项目 设计负责人</p>	<p>1. 设计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装饰设计或装饰艺术设计或环境艺术专业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人近三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即可）为以上</p>	<p>0-4 分</p>

		<p>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p> <p>2. 设计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承担博物馆或历史纪念馆等类似本项目场馆（如党建文化馆、党史馆、校史馆、文化馆等）设计布展一体化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材料扫描件，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内容、设计负责人姓名、岗位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以其它岗位身份参与项目的不得分；正在履约的业绩和履约完成的业绩均予以认可；</p> <p>（2）投标人业绩与设计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p> <p>（3）本项目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不得兼职兼任，所提供业绩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业绩不重复计分，仅计分一次。</p>	
	其它设计人员配备	<p>具有电气、装饰设计、装饰艺术设计或建筑装饰设计等专业人员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本项目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不得兼职兼任；团队人员具有多个证书不累计计分，仅计分一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人员花名册及对应岗位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0-4 分
	其它施工人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除上述专业人员外，	0-4 分

	<p>员配备</p>	<p>其他施工人员的经验、人员实力等进行评审：</p> <p>（1）人员配备完善、符合项目需求，且项目经验丰富，得4分；</p> <p>（2）人员配备基本完善、项目经验比较丰富，得2分；</p> <p>（3）人员配备有待完善、项目经验不多，得1分。</p> <p>（4）差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花名册及对应岗位等相关证明材料。</p>	
	<p>设计布展方案</p>	<p>1. 设计主题及风格（5分）</p> <p>总体设计思想完整，主题设计明确、对总体方案的主旨和要求理解的深度、切合度强，构思理念新颖，设计风格独特且与主题密切结合，得5分。总体设计完整，主题设计、构思理念相对新颖，设计风格符合基本需求的，得3分。总体设计思想基本完整，对总体方案的主旨和要求理解的深度、切合度、构思理念有待改善，有待改善，设计风格有待改善且与主题能结合，得1分。无此内容得0分。</p> <p>2. 重点亮点的营造和表现（4分）</p> <p>重点亮点的营造和表现突出，表现手段有新意，有感染力强的亮点，完成度强的，得4分；表现手段、完成度符合项目基本需求的，得2分。重点亮点有待改善的，得1分。无此内容得0分。</p> <p>3. 设计目标控制（4分）</p> <p>设计目标控制的制定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合理性要求且科学合理、可行，得4分。设计目标控制的制定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需求的，得2分。设计目标控制的制定合理性、可行性有待改善，得1分。无此内容得0分。</p>	<p>0-33分</p>

	<p>4. 详细布展脚本（4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详细布展脚本，含三级标题，体现内容规划、展示手段且方案完善，资料详实内容丰富的得4分。方案资料完整，内容符合基本需求的得2分，内容有待完善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5. 本项目布展资料的收集方案切实可行（4分）：</p> <p>方案内容丰富，内容详实并且有明显优越性的，得4分；方案资料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2分；方案内容有待完善，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6. 提供版面布展立面图（内容丰富、资料详实且不少于40张效果图，需包含各区域开篇布展平面效果图）（4分）：</p> <p>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有明显优越性的，得4分；能满足以上要求但无明显优越性的，得2分；基本满足以上要求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7. 本项目多媒体技术运用方案详实，能充分展现对多媒体设备内容制作的理解，并能提供对应的设计效果说明（4分）：</p> <p>描述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4分；描述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2分；描述有待加强，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8. 展品陈列措施及注意事项，描述详细、完整、具有实用性（4分）</p> <p>描述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4分；描述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2分；描述有待加强，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	---	--

	<p>施工组织设计</p>	<p>1. 施工组织总体设计，主要施工方案（3分）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工艺先进的得3分；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性及工艺满足基本需求的得2分；内容不全面、无科学合理性、工艺差得1分，无此内容得0分。</p> <p>2. 工程质量、安全、文明、工期的保证措施（3分） 内容全面、措施明确的得3分；内容与措施符合本项目基本需求的得2分；内容及措施有待完善加强的得1分，无此内容得0分。</p> <p>3. 以图文并茂的形式描述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应用（3分） 内容全面、明确的得3分；内容与措施符合本项目基本需求的得2分；内容及措施有待完善加强的得1分，无此内容得0分。</p> <p>4. 施工总平面图及施工进度计划表（3分） 内容全面、明确的得3分；内容与措施符合本项目基本需求的得2分；内容及措施有待完善加强的得1分，无此内容得0分。</p> <p>5. 运输、安装、调试方案（3分） 方案合理可行、完整详细的得3分；方案基本可行、内容符合基本要求的得2分；方案有待完善、操作性有待加强的得1分；无此内容得0分。</p>	<p>0-15分</p>
	<p>货物服务免费质保期</p>	<p>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免费质保期，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3年），每增加1年得2分，满分4分。</p> <p>注：</p> <p>1) 以投标响应表免费质保期承诺作为评审依据。</p> <p>2) 增加不足1年的或仅针对部分产品增加的或为增加的免费质保期设置其他额外前置条件的等，</p>	<p>0-4分</p>

		均不得分。	
	方案演示	<p>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原创设计以及效果演示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设计效果(VR效果图等)、设计构思参观动态流线设计、空间布局规划、重亮点展示和空间效果视角展示、与学校校史馆建设目标贴合度等，进行评价：</p> <p>1、演示文件制作精良、创意突出、设计构思表述完整、内容解读清晰全面、对各项工作的理解表达到位，能很好体现设计方案的特色，主题突出，设计方案表现力、感染力强、有深度，得5分；</p> <p>2、演示文件制作较精良、创意较突出、设计构思表述完整、内容解读较清晰全面、对各项工作的理解表达到位，有描述但未能很好体现设计方案的特色，主题表达明确，方案表现力、感染力可行的，得4分；</p> <p>3、演示文件制作基本合格，有基本创意且与项目要求相关、设计构思表述简单、内容解读简单、对各项工作的理解表达不够到位，主题表达、设计方案表现力、感染力有待完善的，得3分；</p> <p>4、演示文件制作马虎、创意不突出、设计构思表述不完整、内容解读不清晰全面、对各项工作的理解不到位，陈述讲解简陋。无法体现设计方案的特色，得1分；</p> <p>5、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p> <p>1) 投标人应对本项录制演示视频，时间为不超过5分钟。</p> <p>2) 本项目阐述内容均采用播放视频形式进行，投标人自行录制阐述内容并提供U盘，投标人须确</p>	0-5分

	<p>保所递交的 U 盘视频格式采取的是通用可播放的视频格式（例如：AVI、MP4），能正常打开，若出现文件格式错误或文件、U 盘损坏，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演示视频材料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2026 年 6 月 10 日 13 时 00 分至 14 时 00 分）递交至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楼开标 1 室（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20 层）。同时支持邮寄，但须务必自行确认邮寄时间，因快递未送达导致的演示视频未递交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邮寄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8 层 1801 室，宋工 15256213650）。</p> <p>4)U 盘外包装建议明确所投项目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密封提交，否则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提前拆封、错放等风险。</p>	
<p>价格分 (10 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p>	

2.4.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医学博物馆（第一批次）——校史馆设计施工布展一体化采购项目（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FS34000120263903 号/ZB202604099

甲方（采购人）：安徽医科大学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徽医科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设计部分	
2	施工部分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投标人须在采购人付款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至采购人，属于税法规定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可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收受人（受益人）为安徽医科大学，期限为：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一次性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见证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投标报价建议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安徽医科大学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医科大学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我单位关系信息如下表：

我单位名称（全称）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单位名称： _____	
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直接控股我单位的单位	全称： _____， 出资比例： _____ %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单位	全称： _____， 出资比例： _____ %
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单位	直接管理我单位	管理单位全称： _____， 管理单位全称： _____， • • •

	我单位直接 管理	单位全称：_____ 单位全称：_____ • • •
备注：		

注：（1）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下同）。

（2）直接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直接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授权代表邮箱：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货物部分（本项目不适用，无需填写）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设计部分			
2	施工部分			
3				
...				
合计金额（元）				

5-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本项目不适用，无需填写）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_%
<p>提醒：</p> <p>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p> <p>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p>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和表 5-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p>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表 5-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

能导致**投标无效**。

2. 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5-1 和表 5-2 合计金额之和), 如有漏项或缺项, 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4	货物服务免费质保期及缺陷责任期			
...	...			

6.2 服务响应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的服务要求	偏离说明
1	服务需求			
2	设计标准和规范			
3	项目设计实施方案			
4	投标人向招标人交付的设计成果(含中标后深化设计)			
5	报价要求			
6	合同工期			
7	验收要求和标准			
8	售后服务要求			
9	知识产权			
10	其他要求			
...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医科大学（单位名称）的安徽医科大学医学博物馆（第一批）——校史馆设计施工布展一体化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2. ，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安徽医科大学医学博物馆（第一批次）——校史馆设计施工布展一体化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时间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标准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十、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投标人业绩承诺函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就安徽医科大学医学博物馆（第一批次）——校史馆设计施工布展一体化采购项目，我方做出以下承诺：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业绩均真实有效，除以下业绩外的其他业绩不作为本次投标评审业绩。若有质疑或采购人需要，我方承诺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资料或用户评价意见等）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如有）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 以上承诺的业绩须与后附的合同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3.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后。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

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三、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医科大学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进行提交）

致：安徽医科大学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